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债券简称：11 中化 02

债券代码：12212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8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9号”批复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4年期和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其中，4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7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总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簿记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100%。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



面利率不变。

9、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5 日。

14、利息登记日：4 年期品种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7 年期品种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4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4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5 日；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18、兑付登记日：4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7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4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计息期限：4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2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



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 19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登记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6.8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拟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橡胶业务的流动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 1,960,015.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 1,441,967.98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 518,047.39 万元（未经审计，均为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2,104,342.92 万元的比重为 24.62%，已超过 20%。发行人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1）天然胶海外业务发展（2）补充营运资金。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晨涵、董妍婷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